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Jiangsu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3,677,8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4.0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部分H股的承配人交付相關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33,677,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4.0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部分H股的承配人交付相關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6,379,002,274 ⁽²⁾	96.60%	6,379,002,274 ⁽³⁾	96.11%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224,519,800	3.40%	258,197,600	3.89%
總計	<u>6,603,522,074</u>	<u>100.00%</u>	<u>6,637,199,874</u>	<u>100.00%</u>

附註：

- (1) 包括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購回授權購回並存放於本公司股票購回賬戶的8,351,310股A股，佔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已發行A股總數約0.13%。
- (2) 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已發行A股數目。
- (3) 假設緊隨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維持不變。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額外募集資金淨額1,47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募集資金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3,677,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及
- (2)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44.0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就合共33,677,800股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成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部分H股的承配人交付相關H股。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使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較高者：(a) 3.4%(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回購並持有的A股)的百分比(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導致將發行的H股增加)。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回購並持有的A股)的3.4%。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回購並持有的A股)的3.895%，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授出的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及第19A.13A條的豁免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飄揚先生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飄揚先生、戴洪斌先生、馮佶女士、張連山先生、江寧軍先生及孫杰平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郭叢照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家鴻先生、曾慶生先生、孫金雲先生及周紀恩先生。